

2023 年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、二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有 24 个内设机构：即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含组织人事科、法官管理科、教育

培训科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）、立案信访局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第一庭、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民事审判第三庭、旅游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审判监督庭、执行局（执行综合办公室）、执行庭、执行裁判庭、赔偿委员会办公室、研究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宣传科、司法警察支队（警务科、直属大队）、司法技术室、行政装备科、网络信息中心、督察处；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即机关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主体为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611.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32.49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45.51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333.62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16.28万元，主要是今年预算控制数和上年项目资金结转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611.6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2850.12万元，教育支出4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.0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91.5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1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16.28万元，主要是今年预算控制数和上年项目资金结转增加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611.62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2850.12万元，占78.92%；教育支出40.00万元，占1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.00万元，占5.95%；卫生健康支出291.50万元，占8.07%；住房保障支出215.00万元，占5.9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839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772.62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、业务工作专项、运行维护专项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444.80万元，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、案件审判等方面；业务工作专项支出281.82万元，主要用于维稳接访、案件执行、制服采购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46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43.4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212.50万元，减少18.36%，主要是因为预算口径将劳务支出放入项目中体现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2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73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本年计划购置1台机要通信用车、1台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3万元，拟召开6次会议，人数600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工作会议、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等；培训费预算40万元，拟开展10次培训，人数457人，内容为全市法院立案工作培训班、全市法院信访工作培训班、干警综合素质培训班、法官培训等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51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4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7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台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执法

执勤用车 1 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11.6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839 万元，项目支出 772.62 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附：1 表——23 表